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交易代码	118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086,557.9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亚洲企业,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全球及亚洲宏观经济、各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水平的综合分析与判断在不同区域和行业间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在构建投资组合方面,本基金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以自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深入的公司研究、对股票价值的评估作为股票投资的根本依据,辅以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分析、国别/地区因素分析、行业分析,争取获得超越比较基准的回报。固定收益品种与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将主要用于组合流动性管理,获得稳定回报,同时,保持必要的灵活性,及时把握重大的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AC 亚洲除日本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一方面,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承担了汇率风险、国家风险、新兴市场风险等境外投资面临的特殊风险;另一方面,本基金对亚洲主要国家/地区进行分散投资,基金整体风险低于对单一国家/地区投资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105798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无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无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四至四A号渣打银行大厦32楼
办公地址		无	香港九龙观塘光观塘路三百八十八号渣打中心15楼
邮政编码		无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34,492.50	−28,841,877.52	19,338,966.68
本期利润	13,715,237.02	−36,633,471.26	16,746,780.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18	−0.2603	0.04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0%	−26.96%	5.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11	−0.2277	0.05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133,150.51	98,930,888.73	186,271,090.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7	0.772	1.05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月21日生效,2010年度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26%	0.62%	4.68%	0.66%	2.58%	−0.04%
过去六个月	15.34%	0.83%	12.15%	0.86%	3.19%	−0.03%
过去一年	14.90%	1.02%	18.20%	0.98%	−3.30%	0.04%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30%	1.31%	2.39%	1.24%	−13.69%	0.07%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1月2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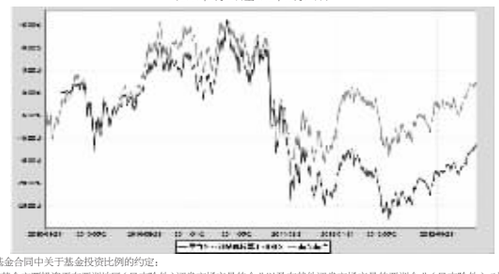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亚洲地区(日本除外)证券市场交易的企业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亚洲企业(日本除外),对以上两类企业的投资合计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其他不高于20%的股票资产可以根据投资策略投资于超出前述投资范围的其他市场的企业。上述亚洲企业指注册登记或者总部在亚洲的企业;

(2)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

(3)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5)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7)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8)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9)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在基金合同生效6个月后,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10个工作日内增加10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后,可将调整时限从30个工作日延长到3个月。

法律法规或中国有关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上述限制。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9%。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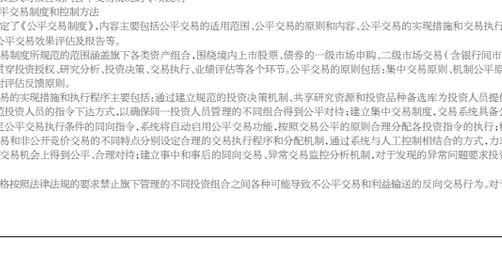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1月21日,2010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月21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优回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39只开放式基金和1只封闭式基金,具体包括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本地涨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量化行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Guan Yu(管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12−01−01	−	5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道富环球资产管理公司(SS&A)数量分析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外投资经理。
张小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自2011年5月6至2012年5月17日)、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10−01−21	2012−05−18	13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河北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Atticus Capital, LLP 大中华区域研究员,Digital Century Capital, LLP 通讯行业研究员,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投资经理,香港公荣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海外市场股票研究员。
李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0−01−21	2012−01−13	12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TCL 公司材料及工程部质量控制主任,深圳市社保局投资分析员,ALLIED BUSINESS INTELLIGENCE 公司市场研究分析员,孔雀集团资产管理公司(CGAM)股票研究员,日兴全球资产管理(美国)公司副总裁、基金经理、研究员,美国纽约人寿保险公司人寿及年金业务(LAA)首席投资官办公室投资分析师。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Guan Yu(管宇)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张小刚、李弋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规范投资人员的指令下达方式,以确保同一投资人员管理的不同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基金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发起反向申请方的首席投资官/投资总监审批,集中交易室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对于公司旗下基金在境外的投资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结合境外市场的交易特点规范交易委托方式,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4.4.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亚洲经济整体而言乏善可陈,大多数的地区和行业的企业利润率都低于预期。但是由于欧美央行的宏观干预措施得力,欧债危机等结构性风险逐渐缓解,使得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回升。大量资金在下半场年回流亚洲地区,尤以香港为甚。资金推动下的估值提升是2012年亚洲股市上升的主线。

基于对亚洲地区股市上行趋势的判断,本基金在2012年平均保持了近91%的股票仓位,接近法规允许的上限,并取得了良好的绝对收益。由于受法规等客观因素的制约,基金未能全额使用组合内的现金,增加了基金净值表现超越业绩基准的难度。在行业配置方面,投资组合在本年度内的配置相对均衡,没有大幅度地超配或低配特定的行业,更注重通过在各行业内精选个股而获得超额收益。以全年计,基金股票组合在在行业配置上获得0.91%的超额收益。在国家/地区配置方面,组合较大幅度地超配了韩国,中国和香港市场;低配了印度、台湾、新加坡等市场。下半年组合加大了多元化投资的力度,新增了对于泰国,印尼和马来西亚市场的配置。由于组合重点配置的市场(如韩国)在2012年的表现落后于其他亚洲市场,导致组合在国别配置方面获得−2.3%的负超额收益,是基金年度净值回报落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原因。

4.5.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8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20%。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进入2013年,亚洲区经济显露见底的迹象。美国宽松的货币政策和欧元区债务危机的缓解有望在2013年继续为亚洲区经济的复苏提供支持,企业的盈利水平可望继续回升。经历了2012年的上涨,目前亚洲股市的估值水平仍然略低于过去十年的历史平均水平。此外,考察通货膨胀的潜在趋势,以及权益类资产相对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和公司债)相对估值,亚洲股市对于国际投资者依然具有吸引力。因此全球性资金的资产配置有继续向亚洲股市转移的空间,从而在2013年驱动区内股市进一步上升。在过去的数年中,亚洲股市受各种短期风险因素的影响,几起几落,但是在此期间,许多在优秀的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地增长,为投资者带来了可观的回报。亚洲地区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庞大的劳动人口和不断提升的消费需求,其潜在增长率远高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是长线投资者不可忽略的市场。本基金将坚持多元化投资的原则,均衡配置各个国家和行业;同时精选个股,力求通过个股选择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超额收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578,426.04	19,423,422.4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413,314.77	80,340,217.81
其中:股票投资	96,413,314.77	80,340,217.8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56.57	310.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428.78	33,52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3,010,526.16	99,797,47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79,755.79	339,630.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7,464.87	129,723.10
应付托管费	29,741.80	30,268.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0,413.19	366,963.64
负债合计	877,375.65	866,586.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086,557.96	128,102,134.81
未分配利润	−12,953,407.45	−29,171,24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33,150.51	98,930,88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010,526.16	99,797,474.95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87元,基金份额总额115,086,557.9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589,887.45	−31,692,455.84
1.利息收入	26,610.90	41,963.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610.90	41,963.4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17,611.99	−22,556,338.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741,086.17	−24,219,685.0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88,659.33
股利收益	2,023,474.18	1,574,687.2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49,729.52	−7,791,593.7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12.48	−1,480,514.78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346.54	94,027.79
减:二、费用	2,874,650.43	4,941,015.42
1. 管理人报酬	1,497,472.87	2,080,047.70
2. 托管费	349,410.27	485,344.3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34,967.54	1,916,457.9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92,799.75	459,165.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15,237.02	−36,633,471.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15,237.02	−36,633,471.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102,134.81	−29,171,246.08	98,930,888.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715,237.02	13,715,237.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015,576.85	2,502,601.61	−10,512,975.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868,986.40	−1,280,878.28	5,588,108.12
2.基金赎回款	−19,884,563.25	3,783,479.89	−16,101,083.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086,557.96	−12,953,407.45	102,133,150.5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245,509.96	10,025,580.73	186,271,090.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633,471.26	−36,633,471.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143,375.15	−2,563,355.55	−50,706,730.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580,471.08	2,677,432.42	51,257,903.50
2.基金赎回款	−96,723,846.23	−5,240,787.97	−101,964,634.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102,134.81	−29,171,246.08	98,930,888.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64号《关于核准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09]367号《关于核准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92,067,217.3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7,302.7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不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97,472.87	2,080,047.7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5,226.31	369,716.7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9,410.27	485,344.3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包括境外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495,557.98	22,861.90	1,036,709.79	34,477.55
渣打银行	5,082,868.06	3,719.84	18,386,712.62	5,826.21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96,413,314.77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